

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育嬰留職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109年9月24日起至109年12月6日止（得視護理師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續僱至復職前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4,916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31,175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
- 八、工作項目：
 - （一）學校學生、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報名方式：
 - （一）公告：自109年9月8日(星期二)起至109年9月12日(星期六)止，公告於本校校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二）檢具下列證件（以A4規格製作），於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報名，務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具結書。（如附件）
 7.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等資料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 （三）聯絡電話：(04)2481-8836分機5007人事室或分機5020學務處。
-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甄選方式：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公告。

(二)面試日期：1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逾時不候)。(請於當日13時20分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先至本校2樓人事室報到)

(三)面試地點：本校2樓辦公室。

(四)面試成績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9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查閱。

(二)錄取人員請於通知報到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二、其他事項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二)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